[【企业生命周期——企业开办】 1](#_Toc25761)

[一、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_Toc13729)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5](#_Toc6694)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5](#_Toc30204)

[四、分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9](#_Toc22137)

[【企业生命周期——优惠扶持】 29](#_Toc26746)

[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29](#_Toc10685)

[二、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申请转报服务指南 33](#_Toc2832)

[三、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37](#_Toc5869)

[四、高校毕业生特定岗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41](#_Toc17988)

[五、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45](#_Toc22564)

[【企业生命周期——日常管理】 49](#_Toc14534)

[一、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49](#_Toc12877)

[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核准延期申请服务指南 54](#_Toc6376)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申请服务指南 58](#_Toc15157)

[【企业生命周期——股权出资】 66](#_Toc8929)

[一、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66](#_Toc19800)

[二、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服务指南 70](#_Toc496)

[三、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74](#_Toc32477)

[【企业生命周期——变更注销】 78](#_Toc21475)

[一、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服务指南 78](#_Toc23962)

[二、公司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82](#_Toc8591)

[三、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92](#_Toc24)

[四、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96](#_Toc15409)

[五、公司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00](#_Toc15352)

【企业生命周期——企业开办】

**一、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340199018000

**二、适用范围**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办材料**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含全体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合伙人资格证明，涉及的前置批准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131003000

**二、适用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1.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2.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3.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2.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8.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9. 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2. 全民所有制企业；
3. 集体所有制企业；
4. 联营企业；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6. 私营企业；
7.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8.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9.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10.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2.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3.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4. 联营企业；
5.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7.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3.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有公司住所。

5.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经批准或取得相关许可证。

**八、申办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待网络共享实现后可取消）。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131005000

**二、适用范围**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有五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

（二）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签署的开业登记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出资清单、住所承诺书)，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法定批准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0554-868352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0554-868352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0554-868352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四、分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131003000

**二、适用范围**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四条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设立分公司：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八、申办材料**

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批准文件（加盖公章）详见填报需知。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企业生命周期——优惠扶持】

**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7004

**二、适用范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

第七条：（二）高校毕业 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期满1年后，向人社部门一次性申报社保补贴。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0059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0059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0059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1.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申请转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342011024000

**二、适用范围**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申请转报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安徽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第四条：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

（二）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所列各项要求，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安徽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各类养老机构

（三）补助类型及补助标准。

1、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省级按照不低于每张床位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当地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

2、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

2.《安徽省升级社会养老服务行业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2〕1386号）第七条：申报审批程序为：每年2月份，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明确当年补助重点；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以前，将当地申请报告(含申请表，见附件2)联合报送市财政局、民政局；市财政、民政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4月底前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前，将省级补助资金下拨各地财政部门安排使用。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八、申办材料**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登记表、花名册、审批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35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340421485398546K4342099181000

**二、适用范围**

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发放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安徽省残疾人创业就业三年行动计划》（皖残联〔2015〕84号）：对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类行业和职业的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七、办理条件**

本地户籍证明、持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万人就业申请审批表》

**八、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营业执照

2.安徽省残疾人个人就业创业扶持申请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残疾人创业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22068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220680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22068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22068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高校毕业生特定岗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342014010000

**二、适用范围**

高校毕业生特定岗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贴发放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15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基层特定岗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各地通过就业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贴。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以下简称基层特定岗位），是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发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以毕业两年内普通高等学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为招聘对象。

**八、申办材料**

基层特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基层特岗人员花名册、基层特岗人员享受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基层特岗人员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基层特岗人员社保缴费凭证、基层特岗人员变更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五、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7004

**二、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 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期满1年后，向人社部门一次性申报社保补贴。

**八、申办材料**

1.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企业生命周期——日常管理】

**一、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56619664341007012000

**二、适用范围**

项目备案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号，2017年）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3.《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国务院核准目录》）和《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省政府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企业投资跨设区市的项目由省级备案机关办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办理条件**

1、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不属于《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内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国家、省有关规定需省级备案的项目。

**八、申办材料**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报告附项目备案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28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5664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28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28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核准延期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678R4340104001012

**二、适用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核准延期申请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项目核准机关包括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本目录所称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八、省以下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核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由设区的市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七、城建33.其他城建项目：除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设区的市政府核准外，其余项目由省以下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办理条件**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八、申办材料**

1.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268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2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678R4340104001022

**二、适用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申请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项目核准机关包括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本目录所称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八、省以下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核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由设区的市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农林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以及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以下地方政府核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办理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八、申办材料**

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268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2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发改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四、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678R4342004001000

**二、适用范围**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四章：（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办理条件**

本人申请

**八、申办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268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2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收件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268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企业生命周期——股权出资】

**一、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731002000

**二、适用范围**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八、申办材料**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办结→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731002000

**二、适用范围**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八、申办材料**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办结→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731002000

**二、适用范围**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八、申办材料**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相应的变更证明见填报需知。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企业生命周期——变更注销】

**一、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000111001000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自行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按照市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的受理条件填写

**八、申办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107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107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107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http://aq.ahzwfw.gov.cn/index.shtml?siteId=6)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公司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131003000

**二、适用范围**

公司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四条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八、申办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待网络共享实现后可取消）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340199019000

**二、适用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八、申办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有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340199018000

**二、适用范围**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合伙企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八、申办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营业执照正、副本，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消的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五、公司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9521052884000131003000

**二、适用范围**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四条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1、成立清算组的，清算组按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八、申办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决议或者决定，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或责令关闭或公司被撤销的文件。国有独资公司还应提交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国务院确定的重要国有独资公司，还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文。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78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3525,0554-868756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